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4-048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52.02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65.19 元/股（含）；
-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 52.02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和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9）。

二、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59,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3,692,700 股的比例为 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6.58 元/股,最低价为 31.8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1,850,331.4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市场价值的坚定信心,结合目前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现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回购价格上限	52.02 元/股	65.19 元/股

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调整董事会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15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拟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 65.19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411,436,695.6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58,300,356.84 元,资产负债率为 6.15%。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 8,000.00 万元(含本数)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5.67%、6.36%。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方案调整不会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五、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资金来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59,890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1,850,331.45 元（不含交易费用）。按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5.19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仍需要回购数量约 431,810 股至 1,045,401 股，累计回购数量约为 791,700 股至 1,405,291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约 0.59% 至 1.05%。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 相关风险提示

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